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李全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2021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全；非執行董事為楊毅、郭瑞祥、胡愛民、李琦強、彭玉龍和 Edouard SCHMID；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程列、耿建新和馬耀添。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21-016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1年4月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现场出席董事12人。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杨毅董事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张泓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张泓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监管机构核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增选拟任执行董事张泓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投资委员会委员。张泓先生的任职以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获得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核准为前提。调整后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6人）：徐志斌（主任委员）、李全、张泓、胡爱民、Edouard SCHMID、程列，徐志斌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核准；

投资委员会（7人）：杨毅（主任委员）、李全、张泓、郭瑞祥、胡爱民、彭玉龙、程列；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7人）：耿建新（主任委员）、郭瑞祥、李琦强、彭玉龙、李湘鲁、郑伟、程列；

提名薪酬委员会（6人）：郑伟（主任委员）、李琦强、Edouard SCHMID、李湘鲁、耿建新、马耀添；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7人）：李湘鲁（主任委员）、李全、杨毅、郭瑞祥、李琦强、郑伟、马耀添。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泓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正职级）、执行委员会委员，其任职资格尚需监管机构核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薪酬标准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 张泓先生简历
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附件 1. 张泓先生简历

张泓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

张先生自2019年9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正职级）。张先生曾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代码：01508）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总裁、执行董事、总裁、监事长，曾兼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核保险共同体主席。张先生曾任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保险（英国）有限责任公司。张先生拥有国际关系学院英语专业文学学士学位，具有经济师资格。

附件 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提名张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对提名、任免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提名张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就聘任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就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薪酬激励措施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薪酬标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湘鲁、郑伟、程列、耿建新、马耀添

2021年4月8日